

從「屬靈操練」看「大使命」（六之一）

引言：「大使命五重奏」 中的屬靈操練

林來慰

「老編」邀稿為本欄撰文，一邀就要一年六篇，答應與否，頗覺為難。

「老編」盛情難卻，此「老」非指年紀，乃指自上世紀70年代末期在「華福運動」開始共事至今，已積30多年同工交情。難為的是，一時卻想不到有甚麼題材，可以答應供應六篇文章。

後轉念一想，將結束的2010年，自己教會主題為「同得萬民」，在末季剛在主日崇拜講完一系的信息，名為「大使命五重奏」，闡釋了主耶穌基督升天前，最少在三、四個不同的場合，留下了五個不同版本的「大使命」，分被記載於《馬太福音》、《馬可福音》、《路加福音》、《約翰福音》和《使徒行傳》。稱這為「大使命五重奏」，猶如一首樂曲，用五種不同的方法，樂器也好，和聲歌唱也好，都演繹同一個旋律。或如一首旋律，有五種不同的變奏。

從這五篇講章，已可擷取好些資料，寫成五篇文章；再加上一篇引言或導論之類的解說，豈非可湊足六篇，滿足「老編」的心意？於是答應撰文。

本欄名「深化靈命」，故想從「屬靈操練」的角度去再思「大使命」。本文先分享三個體會：

首先，在主日崇拜以上述五段經文為講章文本，重點仍然是「大使命」的「事工」本身。每次講完，總有點不太滿意的感覺，因發現，在有限的信息準備和傳講的過程中，都遺漏了「事工」本身以外，似是更重要的屬靈操練的成分。計劃撰寫的未來五篇，就將著重闡述與「大使命」有關、一些生命操練的課題。

其次，四福音和使徒行傳所載五段所謂「大使命」經文，都是主基督在復活之後、升天之前留下的教訓。忘記了讀過那一位釋經家和神學家所說，這種訓言，屬於猶太傳統的「遺訓」，或「臨別贈言」，

是族長臨終留給後代的訓誨(典型者如雅各氣絕而死前對十二個兒子的祝福，見《創四十九》)，或對將遠行的後輩、門徒、友朋等的叮嚀囑咐，均屬十分重要「未了的話」。這個要義，自己也忽略多年，因甚少想像到主耶穌像一個躺在病榻上、斷氣前氣若游絲地吞吞吐吐講出「遺訓」，「臨別贈言」倒較容易理解和接受。

最後，「大使命」的重要性，即使不從文化傳統的角度去思考，也需從一般聖經整體的教訓去領略。早已有有人指出，上帝對祂子民一生的要求，不外是兩「大」：一是「大誡命」(Great Commandment)，二是「大使命」(Great Commission)。

前者始於舊約，是上帝對以色列子民整體要求的總結：就是要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上帝，其次是愛鄰舍如同自己」(可十二28-34)。到新約時，主耶穌又頒佈給「新以色列」(教會)一條「新命令」，要我們「彼此相愛」(約十三34)。這一切概括起來，都可濃縮在一個「愛」字——愛上帝、愛上帝國度的子民、愛國度以外的人。

至於「大使命」，可說是「大誡命」的延伸與實踐，成為愛的行動——因愛父上帝，就照父藉基督成就的救恩，去使人作主的門徒、為基督作見證等等。

神若願意，主若許可，以後將與讀者分享，在五段「大使命」的經文中，每一段都有一些「屬靈操練」的要素，構成整個大使命；沒有這些要素，根本就沒有「大使命」。

(作者為香港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師)